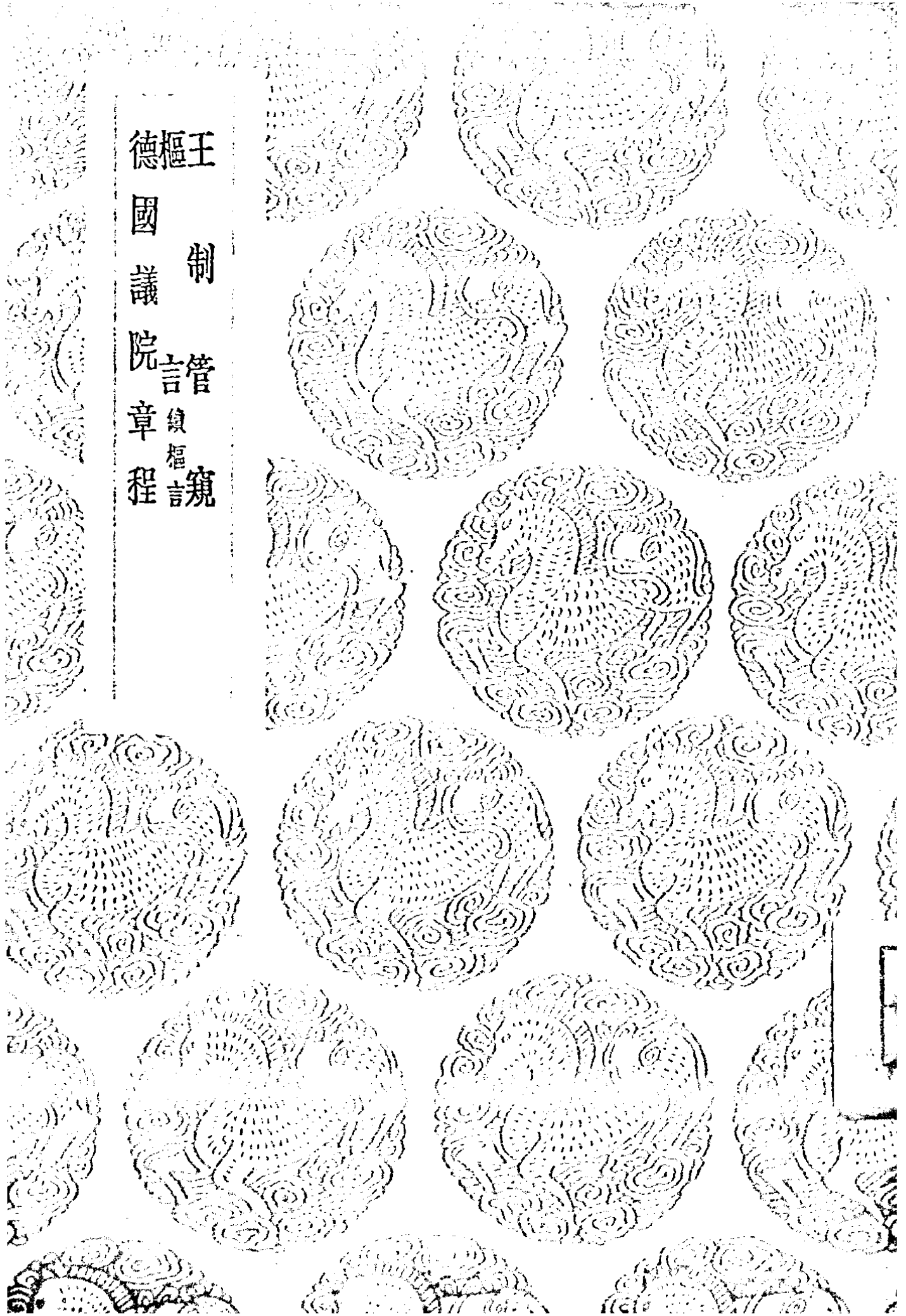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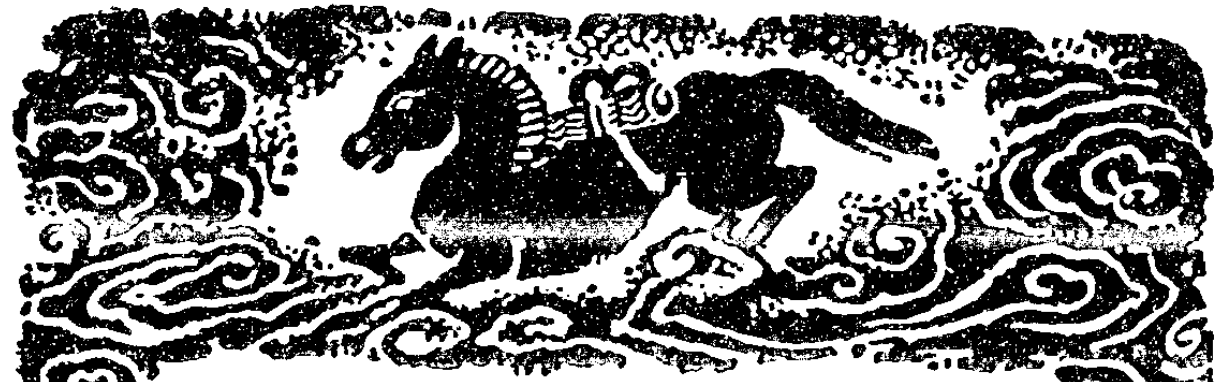


王 德 國 議 院 章 程  
制 管 窺  
言 錄 言





叢書集成

初編

主編者  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窺管制王



3 0649 0606 2

著 極 耿

王制管窺

本館據畿輔叢書  
本排印初編各叢  
書僅有此本

# 王制管窺序

太上立德。其次立功。其次立言。言之爲重於世。與功德埒。何也。蓋有德之言。言卽其德。有功之言。言卽其功。功德不可朽。斯言亦與之不可朽。如歷代聖賢之經傳典籍。是矣。否則徒飾虛車。雖至汗牛充棟。不足爲有無。甚且言僞而辯。邪說誣民。在朝不免兩觀之誅。在野不免閔先聖者之闕。立言可不慎歟。唐虞三代。治天下之良法美意。皆聖帝明王功德之所存。萬世太平之福也。是以歷夏商周。代有改革。而此法終不可易。豈後王之智。皆出前王下哉。徒以前王立法之善。利於善。不利於惡。雖有智者。不能出其範圍。故也。周平東遷而後。王室陵夷。二十餘世。典籍無主。春秋戰國之諸侯。得以漸而去之。迄於秦火。一舉蕩然。無復遺緒矣。夫井田封建之制。黃帝所以禦蚩尤者也。嘗湮於洪水。禹八年於外。荒度土功。弼成五服。而修復之。而又蕩於秦火。豈非有心者。所痛哭流涕。而莫可如何者哉。然先王之籍。雖可焚。當世之儒。雖可阮。堯舜湯武之心。終在人之中。所恃有心。堯舜湯武之心者。心心相印。尋其美意。復其良法。隱居者求其志。行義者達其道。則焚阮雖慘於一時。而興復不難於再見也。方此之時。雖德與功。不得不借言以存。孔子以空言。賢於堯舜。此之謂也。奈何有創爲古法。不可復用於今。亦猶今法。不可用於古。如范祖禹之說者。夫今之天。猶是古之天。今之地。猶是古之地。今之人民。猶是古之人民。今之萬物。猶是古之萬物也。何以先王之道。宜於古。遂不宜於今乎。豈今人之耳目口體。非復古人之耳目口體歟。使果今人之耳。不與

古人之耳同聽。今人之目不與古人之目同視。今人之口體性情皆與古殊。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。則誠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矣。若猶未也。易牙之味宜於古之口。未嘗不宜於今之口。子都之姣宜於古之目。未嘗不宜於今之目。師曠之音宜於古之耳。未嘗不宜於今之耳。古之夏日宜飲水。宜衫絺綌。今之夏日未嘗不宜飲水。衫絺綌也。古之冬日宜飲湯。衣狐貉。今之冬日未嘗不宜飲湯。衣狐貉也。何獨至於先王之良法美意而疑之。或者曰。三代不相襲禮。不相襲樂。制貴因時。是故三王迭興。忠質文異。尙揖讓不可復行於征誅之世。猶之征誅不可行於揖讓也。獨不思不襲禮樂。亦第言其所損益可知者耳。非謂必可因者。亦以革爲貴也。不然。殷何以不革夏禮。而必因於夏禮。周何以不革殷禮。而必因於殷禮。假使其可因。亦可革也。何以又云。其或繼周者。雖百世可知也。孔子曰。行夏之時。乘殷之輅。服周之冕。樂則韶舞。皆言其制之善者。則百世可師。夏時雖不行於周。亦其時不見用耳。非用之而不宜也。若夫揖讓征誅之異用。正以桀紂不遵先王之法。則賊仁賊義。不得不變爲征誅。假如萬世皆遵先王之法。則萬世無桀紂。世無桀紂。世必不亂。豈有征誅哉。明王制。正所以救征誅。然則王制非可革之事。明矣。昔孔子與子貢論人曰。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。其不善者惡之。古制亦然。先王之制。惟見惡於戰國之諸侯也。是以諸侯去之。惟見惡於無道秦也。是以秦焚之。孔孟未嘗以爲有不宜之時也。豈惟孔孟。凡後世之英君明辟。大率所見皆與聖同。此心同。此理同。故也。唐太宗嘗謂不井田。不封建。不足以法三代之治。嘗欲復封建法。當時惟顏師古以爲封建郡縣。並行不悖。宜分王宗子。勿令過大。間以州縣雜錯而居。互相維持。足扶京

室。魏徵、李百藥輩皆以爲不宜。又會長孫無忌等皆不願之。國太宗曰：割地以封功臣，古今通義。朕欲令公子孫世爲有土之君，而公薄之。朕豈強公以茅土耶？乃詔停之。明太祖作大誥，亦倦倦以田不井授爲憾。然則後世未嘗無堯舜湯武之君。歷代先儒識三代之制不可不復者，亦不乏其人。獨是用事者偏多。魏李長孫之輩多方阻之。此滕文所爲致嘆於父兄百官者也。善乎先儒胡氏之論曰：無忌佐太宗取天下，其才智於趨事赴功優矣，而於先王經世長慮則不知也。故其阻襲封尤力。其後流置黔南，與出刺趙州，相去何如。安得謂刺史與遷徙不殊，且其貽禍子孫，何預乎封建。然則以不識善敗不辨安危之人而謀家國焉，得有磐石之固，此不足怪。若夫馬端臨之迥攷，自命爲文獻，舉世亦以文獻宗之者也。而其論井田亦以爲古今異宜不可復行。文獻若此，謂之文獻足乎？謂之文獻不足乎？昔者蘇氏嘗論李斯之罪，謂其本於荀卿之性惡而不自知其宜古不宜今之論已。又惑於柳宗元之封建論而和之，以爲聖人復起不能易也。此論旣發，范氏、蘇氏之井底蛙又相與鼓而煽之於後。其焰遂熾，將並先王仁天下之心灰於秦而未盡者悉皆燼焉。豈非禍慘於秦火，罪浮於李斯者耶？夫宗元之謂湯武爲私，何異荀卿之謂堯舜爲僞，宗元之謂秦制爲公，何異荀卿之謂桀紂爲性。孝經曰：非聖人者無法。仲尼立言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。荀卿宗元立言是桀紂而非堯舜，憲章始皇而充塞湯武。雖欲逃萬世首惡之誅，何可得哉。愚緣衆論紛紜，爰取王制、孟子、周禮諸書而紬繹之，略記管窺，偶爾成帙，以質天下後世。共求其是，不敢謂天下後世必無堯舜湯武之君，更不敢謂天下後世並無唐太宗、明太祖之君，不敢謂天下後世必無伊尹、周

王制管窺序

公之佐。更不敢謂天下後世並無王綰、顏師古、盡皆魏、李、長孫之佐。  
康熙戊辰秋七月既望定興耿極識於蘇門之觀象軒。



# 王制管窺

孟子曰。爲高必因邱陵。爲下必因川澤。爲政不因先王之道。可謂智乎。是以惟仁



高位。是播其惡於衆也。孟子之爲此言。蓋嘆當時之爲政。而皆務廢壞先王之制者也。先王之制。播善於天下。秦制。播惡於天下。後世不明於播善播惡之故。則不識王制之善。秦制之不善。不知秦制之不善。則不知王制之必可復。蓋天下者。天下之天下。非一人之天下也。王制雖曰天子有天下。諸侯有國。然自天子以至於庶人。等而殺之。一夫授田百畝。是天子與天下諸侯大夫士庶人。同事天下之事。同食天下之食。均焉和焉安焉。同有此天下者也。庶人雖曰一夫授田百畝。然壯而授。老而歸。其實不得而有之也。豈惟庶人不得而有之。大夫以歸之諸侯。諸侯以歸之天子。天子亦不得而自有之。必舉而與天下之有功者共之。豈非公天下之大者。天下萬善莫不生於公。播天下以公。是種天下以善根也。秦制則不然。秦欲私天下。至於萬萬世。遂施及於天下之人。捐田予民。使之各私其私。而不顧其不均焉。不和焉。不安焉。雖與之天下。不能一朝居也。夫天下萬惡莫不生於私。播天下以私。非種天下以惡根乎。種天下以善。天下同受善之福。種天下以惡。天下同受惡之禍。此兩端者。差若毫釐。謬以千里。所謂善必先知之。不善必先知之。此之謂也。後世不明於人心風俗之變。實由於此。而猥云人心不古。不

可復以古道治之。豈非誣乎。故曰爲政不因先王之道。可謂智乎。

或問先儒胡氏亦嘗謂井田之法。行有十便。民有恆產。不事末作。知重本。一也。同井並耕。勞逸巧拙不相負。齊民力。二也。奉生送死。有無相贍。通貨財。三也。貨財不匱。富者無以取贏。絕兼并。四也。取以十一。天下之中正。吏無橫斂。五也。比其邱甸。革車長轂。於是乎出。有事以足軍實。六也。一同之間。萬溝百澗。又有川澮。戎馬不得馳突。無邊患。七也。畎澮之水。澇則疏之。旱則引以溉注。少凶荒。八也。少壯皆土著。奸僞無所容。善心易生。以其暇日習詩書俎豆。養老息物。成禮俗。九也。遠近共貫。各安其居。樂其業。尊君親上。長子孫。其中不煩刑罰而成政教。十也。其說何如。曰。是也。而未盡也。蓋先王立井田。封建之制。意在守中國也。中國之外。無城郭宮室。其勢輕。利用野戰。中國不多設城郭溝洫。無以禦之。是故先王之制。著著用意。皆在守。守不以世。其勢不固。欲立封建世守之法。不得不先定井田恆產之制。今夫秦制。捐田予民。聽民買賣。君上不復過而問焉。獨不思田產者。天下之大命。天子所執以御天下之貧富。強弱。少者壯者。老者與夫。獨無告者。而齊一之。猶御者之六轡在手。如組如舞。不煩鞭策。而六馬之足。不患其不齊也。捐田予民。猶之委轡予馬。而專任鞭策。此後世之民。所以善良日少。奸宄日繁。刑罰愈苛。民之遁情愈生。治不古若。祇此之由。夫捐轡予馬。雖王良造父。不復能善其御。捐田予民。御天下之大柄已失。雖堯舜湯武復生。尙何能善其治哉。且夫捐田予民。使富者得買。貧者得賣。富者得買。愈買則愈富。貧者得買。愈賣則愈貧。人所最不能忘情者。貧富相耀之形。況其中又有術取智奪。生人不平。

之氣者乎。平天下常欲靜天下之心，而猶患其器。今驅之以不得不器之勢，而望其靜，得乎？今人以不顧禮義，不愛廉恥，不畏刑憲，不惜軀命，以徇貨財利祿者，豈獨爲宮室妻妾肥甘輕煖之奉，或者亦欲爲子孫作牛馬耳，而究竟買來之產，或祖不能及其孫，或父不能及其子，不可恃以爲恆。何若先王授田之制，此不得賣，彼不得買，爲祖父者，生一子孫，則朝廷設一人之產以待之；生子孫，則朝廷設十人之產以待之，不煩祖父絲毫慮，而此產與此制相終始，不患其不恆，人情所最難拔之欲根，莫如私愛其子孫。王制復，則此根立斷，然後驅而之善，安得不從之也。輕且夫田猶碁枰也，民猶碁子也。枰必畫而後可以安碁子，秦制田不井授，民無定居，是據不畫之枰以求勝也。雖有弈秋，何所施其技哉？是以後世里書、糧長、隱地、逃丁、種種奸弊，此革彼生，莫可窮詰，豈非其勢便於作奸，而不便於詰奸者耶？何若田以井授，則諸奸不攻而自破之，爲拔本塞源乎？

以問王制，必寓兵於農，何也？曰：國家之患，莫大於文武分途，途分則天下安。注意相，天下危；注意將，注意相，則相重將輕，注意將，則將重相輕。一輕一重之勢，迭爲軒輊，則將相恆不平於朝，兵農分，則以農養兵，而農怨兵，以兵衛農，而兵驕農。一怨一驕之勢，恆相激，而兵農常不平於野。夫以朝野常處不平之勢，如冰炭之同爐，其治亂安危之幾，不待智者而後能辨也。況無文之絳灌，無武之隋陸，未必卽能安天下，而蠱聚烏合之招募，亦未必能衛農。孰與卽相卽將，無軒無輊，卽農卽兵，自養自衛，文經武緯，足食足兵，一以貫之乎？且夫四民之數，惟農爲衆，四民之人，惟農能勞，四民之居，惟農爲固，四民之事，惟

農有什伍行陣之列。於習兵爲便。是以古之童子。十三舞勺。十五舞象。四民皆然。夫勺。武舞也。象。文舞也。蓋自竹馬嬉遊之日。而武舞已熟。技勇已成。已堪爲兵。人人足以爲守。而寓兵於農。取其尤衆而固者也。

或問。秦制以來。若漢。若唐。若宋。傳國皆三四百年。人稱爲後三代。其間非無粟紅貫朽。刑措不用。海內向風。四夷來王之治。由此觀之。有治人。無治法。豈必待復先王之制。而後可以爲治哉。曰。堯舜湯武爲天子。封建亦治。郡縣亦治。桀紂始皇爲天子。郡縣亦亡。封建亦亡。以此論治。似無關王制之存否。獨不思天下之中主。多於上智。下愚者乎。卽以商周觀之。商由湯至武丁。賢聖之君六七作。武丁朝諸侯。有天下。猶運之掌。非王制無恙之故乎。紂之時。故家遺俗。流風善政。猶有存者。存在何處。所謂故家。非守先王之制者乎。所謂遺俗。流風善政。非王制中之風俗政事乎。借非王制猶存。何以尺地莫非其有。一民莫非其臣。夫紂之爲天子。罪浮於桀。固已亡國而有餘。況下有文王之德。握方伯之勢。百年而後崩。武王。周公繼之。然後大行。借非王制猶存。文王雖欲三分有二。以服事殷。不能矣。何以久而後失之也。至於周制。較商制益精益詳。而其爲效益大。蓋周自成。康以後。率皆庸主。非能若商之賢聖六七作。修明舊制也。而幽厲相繼。去紂無幾。豈非亡國之君。平桓以後。不惟無中興之賢聖。卽求中主而不可得。何以禮樂征伐。自諸侯出。自大夫出。自陪臣出。而周之空名。猶繇繇延延。相維至於二十餘世。借非王制。是誰之力歟。議者徒見周亡於尾大不掉之勢。以爲是王制之禍。何不從未尾大以前。一思其福乎。且

尾大之弊。生於王制不修之後乎。抑立制之初。卽有此尾大之形。如漢唐之弊乎。顏師古謂郡縣與封建。並行不悖。此言最足以知古今之制。賈誼謂衆建諸侯而少其力。此言最得封建之要。自唐虞以來。至於漢唐宋明。封建之法。未嘗盡廢。但商周以前。無郡縣之名耳。未嘗無其意。如舜封有庠。使吏治其國。而納其貢稅。孟子特就舜之待象論之。其實當時之制。列國皆然。五載一巡狩。羣后四朝。非源源而來乎。不及貢。以政接於有庠。或更有特典耳。周制。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。次國二卿命於天子。非使吏治其國之意乎。漢以郡國並治。郡治責之郡守。國治責之國相。豈非使吏治其國之意。是故順帝時。沈景爲河間王相。王政傲狠不奉法。景猶能責其傅捕諸姦人。奏按其罪。可見國相之權。後此藩王世職。土官未嘗皆非封建之遺制。但自秦漢以來。制以郡縣爲主。雖有封建在其中。不復以爲名。大家遂習而不察。厭其名而忘其實。一聞語及封建。輒惡之如寇仇。去之惟恨不盡。豈知燈仍是火耶。古之封建。大國不過百里。漢制小者猶且逾千。然則尾大不掉之弊。不在封建。而在不得封建之善。明矣。何以欲歸過於王制耶。

問。老泉蘇氏有云。井田之制。萬夫之地。蓋三十二里有半。其間爲川爲路者一。爲澮爲道者九。爲洫爲涂者百。爲溝爲畛者千。爲遂爲徑者萬。此二者。非塞溪壑。平澗谷。夷邱陵。破墳墓。壞廬舍。徙城郭。易疆隴。不可爲也。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。而遂規畫於其中。亦當驅天下之人。竭天下之糧。窮數百年。專力於此。不治他事。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。盡爲井田。盡爲溝洫。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。以安其居。而後

可。吁。亦已迂矣。井田成而民之骨已朽矣。由此言觀之。欲復王制。亦誠繁且難矣。而子願謂其易若反手。可得聞歟。曰。書生學問。只在紙上。而不求其實。是以難與議天下事。非一日矣。今天下山川形勢。卽三代以前之形勢。今天下之郡縣地。皆曾經三代行井田之地也。非秦漢以來。始有此溪壑。澗谷。邱陵。三代以前無有也。從未聞古有塞溪壑。平澗谷。夷邱陵。以行井田之說。何至今日而遂疑之。借曰。必塞之。平之。夷之。而後井田可行。則必曾經古之行井田者。既已塞之。平之。夷之矣。若曰。古不必塞之。平之。夷之。則今日亦何必然。溪壑既不必塞。澗谷既不必平。邱陵既不必夷。則廬舍又何必壞。墳墓又何必破。城郭又何必徙。卽依今之城郭。就今之村落。避今之墳墓。量今之田土。計今之人民。以其州縣之官。屬其州縣鄉村之耆老。相與講明其事。履畝而均分之。未嘗不可。朝令而夕定焉。得地卽務耕種。至於封疆道路溝洫途徑之濬築。未嘗不可。待每年農隙而漸次爲之。孟子論王道。亦有王道之始。王道之成。非一日卽能詳備。乃爾也。是以夏后氏五十而貢。殷人七十而助。周人百畝而徹。助精密於貢。徹又精密於助。豈非始粗而漸精。始疏而漸密之明徵歟。今縱不能卽如助徹之精密。姑從夏后氏之貢。亦甚簡易。未嘗非三代之良法。未嘗不遠勝秦制之捐田予民。又何慮驅天下之人。竭天下之糧。窮數百年之力乎。孟子策滕。請野九一而助。國中十一使自賦。亦是鄉遂用貢。都鄙用助。貢助互用。語畢戰曰。此其大略也。若夫潤澤之。則在君與子矣。然則能得先王之意。則何嘗不許人變通潤澤。而必依紙上圖樣畫葫蘆耶。或曰。天下地形。不盡方正寬平。奈何。曰。楚蔣掩。爲司馬。町原防。井衍沃。寬平處則井之。

狹則町之也。張子亦云。不必謂寬平可以畫方。或長或圓。或尖或斜。只可用算法。折計地畝。以授民。其不能成井處。或五七。或三四。或一夫。隨山隨河。皆不害於畫之也。

或問。古人有欲買田。畫爲井字。私試之於一鄉。俟有成效。然後倡議與天下同行者。此意何如。曰。井田非可以私行者。先王制產之法。其大善。在歸田於公家。民得種。不得而買之。賣之。壯則授。老則歸。此不得多。彼不得少。授不得先。歸不得後。操縱一由於上。雖有豪猾。巧僞。無所施。不得不惟上命是聽。是先王御世之大權也。若夫田不歸公。徒畫爲井字。猶之今之田。買東西畛。改爲南北耳。何益之有。秦制之不善。在捐田予民。而不在于田之井不井也。

或問。復封建。必將廢科第。廢科第。則今之爲官者。必不願。奈何。曰。科第何可驟廢也。先王之制。雖以封建名。而其實與今州縣之制並行。特無州縣之名耳。如各州之間田。皆領於王官。所謂王官者。非卽今之州縣官乎。開田徧天下。則徧天下有王官可知也。且諸侯世爵。大夫不世官。諸侯主守典籍。典籍之亂。恆在新舊交代之際。是以守者必世。及省交代也。大夫主治。治有功罪。時有遷轉陞黜。故不世官。不世官。非卽今之官制乎。特官名異耳。雖周制一州之地。建國大小二百一十。九州之地。共建國大小一千七百七十餘。亦曰。其地可容如此數耳。非必封滿其數也。歷代相因。新國舊國並建。尙未必滿其數。況新復封建。卽使盡一代之宗戚勳舊。以及歷代聖賢之後。如衍聖公。顏。曾。博士之類。而悉封之。亦豈能濫充一千七百之數。是封建之外。與列國大夫所需王官尙多多也。不用今之爲官者。將誰用乎。且廢

科第與不廢科第等耳。有道之世，必擇賢者而用之，恩廕與鄉舉並行，寒門用鄉舉，恩廕使其祖父及  
同官共保。

或問：欲復井田，必奪世家大族與富民之田，以予貧民，恐不願者衆，奈何？曰：所謂世家大族，或宗或戚，或  
勳舊歟？方將在封建之列，世爲有土之君，豈戀此區區數頃田，爲一日富家翁？若長孫無忌等之無遠  
識耶？此無嫌於奪。若夫今之尋常致仕歸林之老，以功雖未至當封，而居官實無玷罪，亦所當優卹者  
也。何妨卽以其田畫爲井字，改爲祿士閒田，仍以養其本人，待本人歿，然後以其田分給其子孫。按有  
餘不足之數，而斟酌處之。若夫曾經革處，有罪無功，不當在優卹之列者，亦何妨以其田分給其子孫，  
使本人受子孫之養，如農夫六十歸田之制。雖其子孫尙少，未當授田者，亦不妨早授數年，姑從權便，  
不失爲厚。久自如例，亦不徑奪。至於富民而多田者，不過欲以貽其子孫耳，亦卽以其田畫爲井字，除  
本身應授之數，餘以授其子孫。曾元雖其子孫曾元未及授田之年，亦早予之，卽使子孫少，而田過多，  
亦何妨分子其兄若弟，或兄弟之子孫，不使己田頓歸他姓，亦可慰其失田之恨。況今日雖若暫失，而  
後世子孫所得將無窮期，又何恨焉？若夫一二土豪，兇擁厚貲，橫據田畝，吞併鄉鄰，作奸犯法之流，朝  
廷方將戮其人，籍沒其田產，以示懲戒，又何嫌於奪？橫渠謂行之有術，期以數年，不刑一人而可復，此  
之謂也。朱子曰：若會大亂之後，或數百里無人，或千里無人，田盡歸官，然後從而行之，是又一機也。  
或問：王制言封建，與孟子子產之言同，而周禮乃謂諸公封疆五百里，諸侯封疆四百里，諸伯三百里，諸



子二百里。諸男一百里。二說當誰信。曰。不知其書視其人。劉歆之爲人。孰與孟子可信。孟子在秦火之前。劉歆又在秦火之後。王制九州之地。立國大小一千七百七十三。自隋唐以來。至於今。天下州縣率不過一千四五百餘。是古之國。不過與今之州縣相類。且古者八寸爲尺。八尺爲步。百步爲畝。三百步爲里。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。是以無尾大之患。若如周禮。是與漢之吳楚。唐之藩鎮同病也。豈可從乎。其人之賢否。世之久近。勢之便與不便。皆相去星淵。則從孟子王制。奚疑。況周禮之見疑於先儒。又不一而足耶。問。名山大川。不以封何也。曰。名山大川。必天下之大險要也。必財貨之所殖。寶藏之所與也。或四方貢道之所由也。豈可以封諸侯而生其心。是故天子巡狩。各朝於方岳之下。則方岳之下。不以封明矣。此王制之微意也。假如王制長存。則秦豈得據崤函百二之險。齊豈得擅煮海鑄山之富哉。齊宣之時。明堂猶在。孟子存明堂。所以存王制。假如當年孟子憤激其辭。勸毀明堂。則其罪豈遂與煨王制者同科。然而不敢也。慎哉。聖賢之立言也。或曰。孔子謂顓臾在魯邦域之中。是社稷之臣。似與諸公五百里附庸在其中之說合。曰。孔子所說。或春秋時之魯。如孟子所謂今魯方百里者五。是也。未必周之初制也。初制。必是周公封於魯。太公封於齊。皆方百里。不然。慎子魯人。必亦粗知魯事。何以不復置辯。以此觀之。周禮一書。必漢儒以所傳聞周末之事。雜以己見而成之者也。是以邱乘之制。亦類司馬法。而不符於周初千乘之說。

或問。封疆者。封土爲疆耶。抑第豎碑於界。如今各縣交界之類。以爲某國受封之界而已耶。曰。必封土爲

疆且爲城池不止爲低壠也。曰：何以知之？曰：魯論有儀封人。朱子謂是掌封疆之官。夫朝廷特設專官以掌之，則必封疆是重務，必時時察其傾頽而修補之。若今之界碑，何用專官？禮運曰：大夫世及以爲常。城郭溝池以爲固。且孟子畫策於滕曰：鑿池築城，與民守之，效死而民弗去，則是可爲也。豈曰盡棄五十里之地於外，而僅守斗大孤城，遂可有爲乎？必謂築此五十里之封疆，城與民守之，五十里內之田，尙可耕種以爲守資，以待外救，故可爲也。不然，畢命曰：申畫郊圻，慎固封守，以康四海。豈謹守此交界碑，遂足謂之慎固封守，遂足以康四海乎？易曰：天險不可升也，地險山川邱陵也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，險之時用大矣哉。然則山川邱陵之外，別有王公所設以守國之險，非封疆城而何？曰：五十里之國，則有五十里之封疆城。七十里百里者，又各有七十里百里之城。城池不太多，占地不太多，且城大難爲守乎？曰：先王守中國之法，正妙在城多而且大。城多則中國面面皆城，兩城之間，非山川則道路，入於其中者，如入巷中，馬足無所逞，野戰之技無所施，人馬之食無所掠。又時有車陣以塞其衝，出入不可得，而又四面臨以高城，何患不能康四海乎？或曰：城大何以爲守？曰：城小則四面皆用守，城大則守一面足矣。兵法：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敵之來不過從一面，豈有能環百里五十里而攻之者乎？敵從一面來，我守一面以禦之，鄰國亦各守一面以禦之，彼雖攻我，一而且不可得，況環而攻之乎？是故費誓曰：魯人三郊三遂，峙乃楨榦，峙乃芻茭，無敢不多。林氏曰：國必有四郊四遂。今曰三郊三遂者，夷戎爲寇，東郊正受敵之處，故使東郊之民專意於守，而調發儲峙，則使西南北三郊三遂之民，蓋取給於不

受敵之地是也。雖城多且大，似不能不占地者。然天下大矣，每年必有拋荒，而千七百餘國之大小城池，所占終是有限而利無窮。較漢唐以來和親遠討之費孰多？秦惟無遠慮，愛咫尺之地，而欲徒恃孤戍之長城以爲固，亦愚矣哉。或曰：秦築長城一道，天下已不堪命，如大小國各有封疆城，則不啻長城百道，民何以堪？曰：秦築長城，役人於千里之外，民自不勝其勞。先王以其地之人，築其地之城，役以農隙之時，而寬其程限，一年不能成，須之二年三年，大家既明於有城之利，無城之害，自然以家之院牆視此城也。誰不踊躍子來，恨不速成，所謂擇可勞而勞之，又誰怨此類是也。豈同秦之虐用其民哉？魏文帝皇興中，征南將軍刁雍上築城策云：一夫一月當三步之地，三百人三里，三千人三十里，三萬人三百里，千里之地，強弱相兼，計十萬人一月必就。

或問：人民之數，日有滋生，後世戶口必加於古，而田不能增，欲復井田，則城邑溝洫所占又多，得無不足以養天下之民？曰：張子不云乎？天之生物，只有此數，譬如山上草木，此山容得許多草木，便生許多草木，余亦謂譬如石榴，未有升大一榴而生斗許子者。人民之數，雖若日有滋生，其實亦日有消耗，一處之兵火，動輒千里無人煙，一歲之饑疫，一日之戰場，動輒百年不能復其舊，然則滋生之數，僅能償其消耗之數，足矣。況治日少而亂日多乎？歷稽漢隋唐明，其最盛時，戶口皆不大相遠，亦可見矣。隋煬帝時，天下八百九十萬戶，有奇。唐開元天寶之際，八百四十一萬二千七十戶，四千八百一十萬三千餘口，應受田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二十六頃，是每口該田九畝弱也。明代戶一千一百一十三萬四

千口五千五百七十八萬三千。土田八百五十萬頃。合計之。人七口當得田一頃。何患不足養。且以天下之地總計之。除山林川澤不毛之地。與夫城池道路之所占。其餘豈僅八百餘萬頃。但後世遊食如兵丁、光棍、僧道之類者衆。則拋荒益多耳。若盡驅而歸農。則墾田有不益廣乎。何憂入滿。

或問董仲舒限田之說。何如。曰。田不歸公。雖限無益也。況必不能限。此愚所謂失御天下之大柄者也。問從來授田之數。夏五十。殷七十。周百。畝。後魏四十。畝。唐一頃。當何所準。曰。夏之五十。殷之七十。周之百。畝。一也。名異而實同。後魏之四十。畝。似近於古。唐之一頃。比古爲多。大約每人一口。以今畝計之。須八九畝。或六七畝。乃可供一歲之食。八口之家。非六七畝不可。一家壯者一夫。佐以少者一二人。其力亦僅可治六七十畝。多則地荒。不能盡地之力。少亦恐食不足。且地闕人稀處。若初時授田太多。他日生齒繁。何以益之。問田有上中下。古亦有一易再易之說。當何以授之。曰。不必太分。諺曰。十年高下一般收。民生其地。自有善其耕種之法。皆可有獲。王制上農夫九人。下食五人。註者曰。田之肥者爲上農。田之瘠者爲下農。此亦其大略耳。不可瑣屑也。使其農而惰。則肥田有時而瘠。使其糞多而力勤。則瘠田有時而肥。且九人八人七人。亦不可爲定數。使九人者而明日嫁一女。則八人矣。八人者而明日娶一婦。則九人矣。將遂交易其田乎。問孟子有餘夫二十五畝之文。後魏中男二十畝。婦人二十畝。唐篤疾廢疾四十畝。寡妻妾三十畝。若爲戶者加二十畝。又有永業口分。寬鄉狹鄉。遷徙加減之法。亦可參互用之否。曰。此在臨時斟酌。所謂潤澤之也。大抵法以簡易直捷爲善。最不宜多設科條。利少害

多徒滋奸弊。古有田峻教農之官，必教以種樹之法。若齊民要術所載者，非必較量於一易再易之間，以爲肥瘠也。至於後魏與唐宋之法，自不如王制簡便，而諸善咸備。且宋之方田，不過量地法，使民不得隱地逃稅耳。非復王制法也。王制夏之五十，殷之七十，皆周之百畝。然則百畝之制，必聖人斟酌最爲得中，猶十一而取。後人欲以己意重之，則爲大桀小桀，欲以己意輕之，則爲大貉小貉。是以三代聖人皆因之，而無損益。欲復王制，當以爲準。篤疾廢疾，如瘖聵跛躄斷者，侏儒百工，各以其器食之。鰥寡孤獨之人，皆有常餼，不宜破碎井田以滋弊端。曰：然則孟子何以亦有圭田五十畝，餘夫二十五畝之文？曰：五十畝者，二圭田分一井之公田，二十五畝者，四餘夫共耕一夫之地也。分田制祿，率皆以是爲差。是故大國百里，次國則半之而爲七十，小國又半次國而爲五十。故曰：經界旣正，則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。大抵爲整數，好算不藏奸，所謂易簡之善也。

或問：從來世祿之家，鮮克由禮。封建行，諸侯膏粱子弟，居士民之上，貴不期驕，富不期侈，驕侈日深，則仁民愛物之情日減，爲害豈不大哉？曰：封建之法，於爲善則易，爲惡則難。蓋諸侯主守，但能守法，雖庸主亦可安享富貴無窮。大夫主治，須有長才，故孟公綽不可以爲滕薛大夫，未嘗不可以爲滕薛君也。況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，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軍將皆命卿，是兵柄不擅自諸侯也。諸侯非賜斧鉞，不敢專殺，非賜弓矢，不敢專征，其權亦輕矣。豈得暴彼民哉？方伯之權，雖若稍重，天子又使其大夫爲三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，是內外相維，大小相統，卽有逆謀，何能不洩，卽使逆謀

成亦方百里之城。守其一面以禦寇則易。守其四面以抗王師則難。故曰爲善則易。爲惡則難也。況又有學校之教。黜陟之典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。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。國之俊選。皆造學焉。凡入學以齒。不分貴賤之等。豈非論布衣交。預有以消融其驕侈之氣哉。嚴子陵不仕光武。存此布衣交也。諸侯之於天子。比年一小聘。使大夫。天子因以察其大夫之賢否。三年一大聘。使卿。天子因以察其卿之賢否。五年一朝。天子因以察其諸侯之賢否。天子五年一巡狩。示天下以不敢暇逸。柴而望祀山川。率天下以敬鬼神。問百年者就見之。率天下以敬老。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。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。察治也。命典禮考時月。定日。同律禮樂制度。衣服正之。察守也。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。不敬者君削以地。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。不孝者君繼以爵。變禮易樂者爲不從。不從者君流。革制度衣服者爲畔。畔者君討。有功德於民者。加地進律。然則教與勸懲之法嚴矣。雖有驕侈。亦誰敢逞。

或問農固授田。士工商亦授田否。曰。王制有祿士閒田。則士食公田可知。所謂百工亦必日居官肆。長川造作而後名在工籍。如所云日省月試。旣稟稱事者。非代耕之祿而何。惟商未詳其制。然所謂商者。必是國商。如鹽商茶商之類。而後名在商籍。爲國家懋遷有無。逐十一之利。或可不須祿養。若夫民間陶冶抱布貿絲之事。不過農家以其暇日爲之。豈遂名爲工商乎。且寓兵於農。凡授田之農皆兵也。工商旣不爲兵。則不當雜之農伍中。一例授田。

或問大國萬井。除山陵等項三分去一。實在六千六百六十六井。除君卿大夫上中下士之祿。共五百一

十九井。尙餘六千井。不知所入皆輸之王國否。曰。或是委積於其地。以備本國軍賓等用。用餘則藏之。所謂藏富於天下。此類是也。不獨藏在民間。

或問。古者用民之力。歲不過三日。何得簡省。乃爾。曰。此非謂兵役也。兵役是變例。不可以預定。若在草創。工役或亦繁雜。若在守成。百里之內。萬井三分去一。當有六千六百餘井。五萬餘夫。以百里之地。每年有五萬餘夫。供三日之役。何事不濟。且安知非以三日爲則。如唐之庸法。不役則出絹。加役則免調免租乎。

或問。程子不信周禮。朱子卻說畢竟周禮底是。程朱皆大儒。宜何從。曰。慶源輔氏信程子。南軒亦謂當以孟子爲正。朱子恐非定說。曰。朱子嘗云。古者制國土地亦廣。非如孟子百里之說。禹會塗山。執玉帛者萬國。後來更相吞噬。到周初。只有千八百國。是不足五分之一矣。想得併得來儘大。周封新國。若只用百里之地。介在其間。豈不爲大國所吞。亦緣是誅紂伐奄。滅國者五十。得許多土地。方封得許多人。此說何如。曰。此不類朱子之言。或者其門人之言。竄入朱子語錄中。後人不詳。遂傳述之耳。不然。九州之地九千里。是古今所共見者。大次小三等之國。三均滿建。僅可容一千七百七十三國。古者萬國之辭。不過極言其多。如所云萬物萬姓萬方云耳。豈真有萬國哉。若真有之。則九千里之地。必不能容。皆如周制。已不能容。如何又併得來儘大。周封新國百里。如何更有大國來吞。若曰。古之國小。豈得三二十里一國乎。朱子安得有此矛盾之言。以文害辭。蔽乃至此。

或問。井田與兵制相通。朱子嘗謂車乘之說。疑馬氏爲可據。馬氏說八百家出車一乘。包氏說八十家出車一乘。一乘甲士三人。步卒七十二人。牛馬兵甲芻糧具焉。恐非八十家所能給也。此說何如。曰。在知兵者因時制宜。非愚所能知也。然此事諸家皆非定說。愚疑包氏說爲近之。蓋千乘者舉百里萬井之人數。而大槩言之耳。未詳周初之制。果用七十五人否。姑以此計之。千乘該七萬五千人。萬井除公田尙有八萬夫。可足其數。若馬說八百家出車一乘。則千乘爲八十萬夫矣。依周禮諸公五百里。其食者半。則爲十二萬五千井。比上數爲多。諸侯四百里。其食者三分之一。則爲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井。比上數爲少。且五百里四百里。其地太大。萬不可用。何若包氏說。雖未除城郭山川道路之數。猶曰荒略計之。無大謬戾乎。至於牛馬兵甲芻糧具焉。恐非八十家所能給。則又以後世亂政。致疑於王制之中者也。夫軍需科派民間。此亂國敝政之尤者也。曾謂王制而有是乎。雖軍旅之專。謂之敝賦。亦謂力役之征。莫大於是者。非必出物如粟米布縷。而後謂之賦也。儒者泥於書冊。不察情理。見歷代相沿。遂疑王制亦然。故謂非八十家所能給。獨不思九經中來百工則財用足。此財用是何財用。日省月試。旣稟稱事。其日月不休歇。而造作者又何物。非車甲器械乎。問牧之馬不供兵。將何用乎。天下軍國大事。孰有大於儲糧芻於野。儲車甲於武庫。而謂可苟且取辦民間乎。費誓曰。善教乃甲冑云云。蓋謂舊有甲冑。恐久不用而朽敝。故必使本人善加教縫。舊有弓矢戈矛。恐久不用而頓缺。故必使本人善加磨淬。修整之。亦非取辦民間之辭也。儒者不善讀書。愈遷就牽合。所失愈遠。如魯人三郊三遂。明是一而禦敵。



三面供兵之辭。而必謂天子六軍。則六鄉六遂。大國三軍。故魯三郊三遂。夫周禮王畿之郊。固有六鄉之名。然何得改六鄉爲六郊。以就三郊三遂之說。況九賦之中。有四郊之賦。周禮何不曰六郊之賦。周禮卽有六郊之文。尙不可據以爲是。以亂他經。況本非周禮。而牽強以從我說乎。然則生諸儒之後。所蒙諸儒開導之恩。固多矣。而其一二說之障礙。亦不小。孟子謂盡信書。則不如無書。於經且然。況諸儒乎。

或問周禮一書。後世談經制者。莫不奉以爲宗。而子獨不謂然。何也。曰。何獨我不以爲然。先儒之疑之者衆矣。陳氏曰。林存孝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。不經之書。作十論七難。以排棄之。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。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。惟鄭康成博覽。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。故其書遂行於世。穎濱蘇氏曰。言周公所以治周者。莫詳於周禮。然以吾觀之。秦漢諸儒。以意損益之者衆矣。周之西都。今之關中也。其東都。今之洛陽也。二都居北山之陽。南山之陰。其地東西長。南北短。短長相補。不過千里。古今一也。而周禮王畿之大。四方相距千里。如畫棋局。近郊遠郊。甸地稍地。小都大都。相距皆百里。千里之方地。實無所容之。故其畿內遠近諸法。類皆空言耳。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一也。書稱武王克商。而反商政。列爵惟五。分土惟三。故孟子曰。天子之制。地方千里。公侯皆方百里。伯七十里。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。不達於天子。附於諸侯。曰附庸。鄭子產亦云。古之言封建者。蓋若是。而周禮諸公之地。方五百里。諸侯四百里。諸伯三百里。諸子二百里。諸男百里。與古說異。鄭氏知其不可。而爲之說曰。商

爵三等。武王增以子男。其地猶因商之故。周公斥大九州。始皆益之。如周官之法。吾竊笑之。武王封之。周公大之。其勢必有所并。必有所徙。一公之封。而男之國爲之徙者九十有六。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擾。此書生之論。而有國者不爲也。傳有之曰。方里而井。十井爲乘。故十里之邑而百乘。百里之國而千乘。千里之國而萬乘。古之道也。不然。百乘之家爲方百里。萬乘之國爲方數圻矣。古無是也。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二也。王畿之內。公邑爲井田。鄉遂爲溝洫。此二者而一夫授田百畝。五口而一夫爲役。百畝而稅之什一。舉無異也。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。至於一同而方百里。其所以通水之利者。溝洫澮三。溝洫之制。至於萬夫方三十二里有半。其所以通水之利者。遂溝洫澮川五。利害同而法制異。爲地少而用力博。此亦有國者之所不爲也。楚蔣掩爲司馬。町原防。井衍沃。蓋平川廣澤。可以爲井者。井之原阜隄防之間。狹不可井。則町之。皆因地廣狹多少之異。井田溝洫。蓋亦然耳。非公邑必爲井田。而鄉遂必爲溝洫也。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三也。三者旣不可信。則凡周禮之詭異。遠於人情者。皆不足信也。五峯胡氏曰。孔子定書。周官六卿。冢宰掌邦治。統百官。均四海者也。今以劉歆所成周禮考之。太宰掌建邦之六典。夫太宰統五官之典。以爲治者也。豈於五官之外更有治典哉。則掌建六典。歆之妄也。太宰之屬六十。小宰也。司會也。司書也。職內也。職歲也。職幣也。是六官之所掌。辭繁而事複。類皆期會簿書之末。俗吏培克之所爲。而非贊冢宰。進退百官。均一四海之治者也。古之君國子民者。以義爲利。而不以利爲利。故百乘之家。不畜聚斂之臣。今天官有宰夫者。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。乘其財用之出入。凡失

財用物辟名者誅之。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。夫君相守恭儉，不尙末作，使民務本，此足用長財之要也。百官有司，謹守其職，豈敢踰越制度，自以足用長財爲事。若劉歆之說，是使百官有司，不守三尺，惟剝其民以危其國，非周公致太平之典也。古之王者，守禮寡欲，由義而行，無所忌諱，不畏災患。今夫甸師乃曰：喪事代王受眚，裁此楚昭、宋景之所不爲者，而謂周公立以爲訓，開後王忌諱之端乎？先王之制，凡官府次舍，列於庫門之外，所以別內外，嚴貴賤也。今宮正乃比宮中之官府，次舍之衆寡。又曰：去其奇袤之民，則是妃嬪宮吏，衆庶雜處，簾陛不嚴，而內外亂矣。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，鄭康成以爲諸吏之適庶，宿衛王宮者也。天子深居九重，面朝後市，謹之以門衛，嚴之以城郭溝池，環之以鄉遂縣都，藩之以侯甸男邦采衛。今周公乃於宮中置諸吏，又以其士庶子衛王宮，何示人不廣而自削弱如此也？王后之職，恭儉不妒忌，帥夫人嬪嬙以承天子，奉宗廟而已矣。今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，豈后之職也哉？內小臣掌王后之命，后有好事于四方，則使往，有好令于卿大夫，則亦如之。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，說者以爲二官，閹者墨者也，婦人無外事，以貞潔爲行。若外通諸侯，內交羣下，則將安用君矣。夫人臣尙無境外之交，曾謂后而可乎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，公家不畜刑人，大夫弗養，士遇諸塗弗與之言。周公作立政，戒成王以卹左右，綴衣虎賁，欲其皆得俊乂之人。今反以隱宮刑餘，近日月之側，開亂亡之端乎？寺人內豎，賤人非所貴也。女祝掌宮中禱祠禳禱之事，夫祭祀之禮，天子公卿諸侯大夫士行之於外，后妃夫人嬪嬙供祭服籩豆於內，凡天地宗廟山川百神，祀有常典，又安用此么麼禱祠

禳禱於宮中。此殆漢世女巫執左道入宮中。乘妃姬爭妒。與爲厭勝之事耳。劉歆乃以太宰之屬置於王宮。其誣周公甚矣。冢宰當以天下自任。故王者內嬖嬪嬙敵於后。外寵庶孽齊於嫡。宴遊無度。衣服無章。賜與無節。法度之廢。將自此始。雖在內庭。爲冢宰者真當任其責也。若九嬪之嬭法。世嬭之宮具。女御之功事。女史之內政。典嬪之女功。乃后夫人之職也。王安石以爲統於冢宰。則王所以治內。可謂至公而盡正矣。夫順理而無阿私之謂公。由理而無邪曲之謂正。修身以齊家。此王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。所自盡心者也。苟身不能齊家。而以付之冢宰。又可謂之公正乎。四方貢職各有定制。王者爲天下主財。奉禮義以養天下。無非王者之財也。不可以有公私之異。今大府乃有式貢之餘財。以供玩好之用。不幾如李唐之君受裘延齡之欺罔乎。玉府乃有王之金玉良貨賄之藏。不幾如漢桓靈置私庫者乎。內府乃有四方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。而供王之好賜。不幾如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。王裘服宜夫人嬪嬙之任也。今既有司裘。又有縫人履人等九官。則皆掌衣服者也。膳夫酒正之職固不可廢。又有膳人酒人等十有六官。則皆掌飲食者也。醫師之職固不可廢。又有獸醫等五官。皆醫事也。惟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。而阜隸之所作也。亦置五官焉。冗濫如是。且皆執技以事上者也。而以爲冢宰進退百官。均一四海之屬。何也。漢興陳平爲相。尙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。周公成文武之德。相成王。爲太師。乃廣置宮闈猥褻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爲屬。必不然矣。太宰之屬六十有三。考之。未有一官完善者。則五卿之屬可知矣。而可謂之經。與易書詩春秋配乎。諸儒之所疑於周禮者。大率如此。

此後世之所共疑。疑之誠是也。然未盡其情。是以或有忱於周公之書而不敢疑者。不知周禮者劉歆。獻媚之書。非周公之書也。作書之用意在獻媚。原非欲治天下。故其中於治天下之大經大法。無一確當。而獻媚之情。則處處見乎辭。當時王莽以周公自處。故劉歆作此書。遂託爲周公之書。其託爲河間獻王得之李氏女子。亦猶是託爲越裳氏獻雉之意。大家相蒙。不必問所由來。第相與稱功頌德云耳。是故聽其說。似亦足以悅一時羣小之心。而按之行。則無一事可見之實用。王莽當時身負篡逆。衷懷戒心。是以此書中嚴宮中宿衛之法。此其情可見也。不然。周公輔成王之時。是周家方盛之時。何以懷懷於此。如在危城之中。而變起不測者乎。治天下者。先制民之產。定取民之制。次則制百官祿。然後自非其飲食。惡其衣服。今是書取民殊無限制。官祿罔見明文。而於王之飲食衣服多設職掌。講究惟恐不精。王日一舉鼎。有十二羞。用百有二十品。珍用八物。弊用百有二十甕。且惟王后世子不會一言。頻致意焉。大府玉府內府。良貨賄。共王玩好。好賜。冢宰之好賜。亦共焉。此其意何居。曾謂周公吐哺握髮之勤而有是乎。后妃不預政。而此書則后職立市。外而交通四方。內而交通公卿大夫。是呂后之穢風也。漢習而不知其非。劉歆亦忘周公之書不容有此。非以取悅后妃之意乎。冢宰六卿之長。而以閹寺嬪嬙爲屬。不過以悅當時之交通內外者。諸公五百里。諸侯四百里云云。不過言之聊以悅當時之外諸侯。不易之田家百畝。一易之田二百畝。再易之田三百畝。與萊田及八百家乃出車一乘之類。亦不過言之聊以悅一時授田之細民。本非實欲見之行事。亦何暇計其果可用與否乎。是故天子畿內

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。除山川城郭等三分之一。僅得方百里者六十六耳。若以外諸公五百里計之。則每公當得方百里者二十五。則畿內之地僅足以容天子之三公。卽以其食之者半計之。每公亦當得方百里者十二國半。三公共當得方百里者三十七國半。六卿受地視侯。侯四百里。其食參之一。每卿當得方百里者五國餘。六卿共當得方百里者三十一國餘。則畿內之地盡矣。且無所容天子矣。況王子弟乎。況中大夫以下乎。況方伯湯沐之邑乎。若曰獨外諸公五百里。諸侯四百里。內公卿皆百里。七十里。則以天子之公卿不足當外公侯十之一。外重內輕。股大於腰。正賈生所謂大瘡。何以致太平。且僅足以容六官之屬。更無餘地以容天子。其粗迹已然。而暇責其精微乎。似此之類。事事皆然。不可悉數。卽以九賦九式論。蒼梧馬氏曰。周官天下之財。只有三項。九貢。是邦國之貢。據經以待弔用。九賦。是畿內之賦。以給九式之用。九職。萬民之貢。以充府庫。三者餘財以供玩好之用。然邦國之貢多矣。弔用之費幾何。愚恐其有餘。畿內之賦有限。九式之費何廣也。愚恐其不足。此又其矛盾之一徵也。是故大用之則大亂。小用之則小亂。王莽之王田市易。旣已試之於前。王安石之新法。又已試之於後。不知康成何所見。而知其爲周公致太平之迹也。秦火之後。此書不破。則文武之道不著。是王道之大梗也。孟子若在。豈得已哉。或曰。如陳祥道。唐仲友。合周禮與王制之說。各有證據。似亦不相抵牾者。曰。稽古貴得之心。書冊之印證。其次也。且周之初制。方爲王政。爲治道。如唐氏所據。率皆春秋戰國之書之事。是亂政也。書曰。與治同道。罔不興。與亂同事。罔不亡。卽使膠合無間。亦只可爲殷監。況又出於牽合者。

乎。

### 附貞觀諸臣封建議

唐高祖受禪。以天下未定。廣封宗室。以威天下。皇從弟及姪。年始孩童者數十人。皆封爲郡王。太宗卽位。因舉屬籍問侍臣曰。封宗子於天下便乎。尙書右僕射封德彝對曰。不便。歷觀往古封王者。今日最多。兩漢以降。唯封帝子及親兄弟。若宗室疏遠者。非有大功。如周之郇滕。如漢之賈澤。並不得濫叨名器。所以別親疏也。先朝敦睦九族。一切封王。爵命旣崇。多給力役。蓋以天下爲私。殊非至公馭物之道也。太宗曰。然。朕理天下。本爲百姓。非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。於是率以疏屬降爵。唯有功者數人得王。餘並封爲縣公。貞觀二年。太宗以宇內晏清。思以致理。謂公卿曰。朕欲使子孫長久。社稷永固。其理如何。尙書右僕射宋國公蕭瑀對曰。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。莫不封建諸侯。以爲磐石之固。秦并六國。罷侯置守。二世而亡。漢有天下。參建藩屏。年踰四百。魏晉廢之。不能永久。封建之法。實可遵行。上然之。始議永封列土之制。禮部侍郎李百藥論曰。周氏以監夏殷之長久。遵黃唐之並建。維城磐石。深根固本。雖王綱弛廢。而支幹相持。故使逆節不生。宗祀不絕。秦氏背師古之訓。棄先王之道。翦華恃險。罷侯置守。子弟無尺土之邑。兆庶罕其理之憂。故一夫號澤。七廟墮祀。臣以爲自古皇王。君臨宇內。莫不受命上元。飛名帝錄。締構遇興王之運。殷憂屬啓聖之期。雖魏武攜養之資。漢高徒役之賤。非止意有覬覦。推之不能去也。若其獄訟不歸。菁華已竭。雖帝堯之光被四表。大舜之上齊七政。非止情存揖讓。守之亦不可固焉。以放勳重

華之德。尙不能克昌厥後。是知祚之長短。必在天時。政或盛衰。有關人事。宗周卜世三十。卜年七百。雖淪胥之道斯極。而文武之器猶存。斯則龜鼎運祚。已懸定於杳冥也。至使南征不返。東遷避逼。禋祀如線。郊畿不守。此乃陵夷之漸。有累於封建焉。暴秦運距閭餘。數鍾百六。受命之主。德異禹湯。繼世之君。才非啓誦。借使李斯王綰之輩。咸開四履。將閭子嬰之徒。俱啓千乘。豈能逆帝子之勃興。抗龍顏之祚命者也。然則得失成敗。各有由焉。而著述之家。多守常轍。莫不情忘今古。理蔽澆漓。欲以百王之季。行三代之法。天下五服之內。盡封諸侯。王畿千乘之間。俱爲采地。是則以結繩之化。行虞夏之朝。用象刑之典。理劉曹之末。刻船求劍。未見其可。膠柱成文。彌所多惑。徒知問鼎請隧。有懼霸王之師。白馬素車。無復藩籬之援。不悟望夷之毀。未甚羿浞之災。復思高貴之殃。寧異申綰之酷。此乃欽明昏亂。自繫安危。固非守宰公侯。以成興廢。且數代之後。王室浸微。始自藩屏。化爲仇敵。家殊俗異。政強陵弱。衆暴寡。疆場彼此。干戈日尋。狐貍之役。女子盡鬻。崤陵之師。隻輪不返。斯蓋略舉一隅。其餘不可勝數。陸士衡方規規然云。嗣王委其九鼎。凶族據其大邑。天下晏然。以理待亂。何斯言之謬也。而設官分職。任賢使能。以循良之才。膺其理之寄。刺舉分竹。何代無人。至使地或呈祥。天不愛寶。人稱父母。政比神明。曹元首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。人必愛其愛。與人同其安者。人必拯其危。豈容委以侯伯。則同其安危。任之牧宰。則殊其愛樂。何斯言之妄也。封君列國。藉慶門資。忘先業之艱難。輕自然之崇貴。或云凋弊之後。人稀土曠。封建之事。普未可行。此皆不臻至理。兩失其衷。臣愚以爲當今之要。莫不量其遠近。分置王國。均其戶邑。強弱相濟。畫野分



疆不得過大。間以州縣雜錯而居。互相維持。永無傾奪。使各守其境。而不能爲非。協力同心。則足扶京室。陛下然後分命諸子。各就封。爲之置官僚。皆一省選用法令之外。不得擅作威刑。朝貢禮儀。具爲條式。一定此制。萬代永久。則狂狡絕暴慢之心。本朝無怵惕之慮。特進魏徵議曰。臣聞三代之利。建藩屏。保乂皇家。兩漢之大啓山河。同獎王室。故楚國不恭。齊桓有召陵之舉。諸呂構難。朱虛奮北軍之謀。九鼎危而復安。諸侯傲而還肅。比夫秦之孤立。子弟爲匹夫。魏氏虛名。藩扞若圉。豈可同年而語哉。至於同憂共樂之談。百足不僨之義。曹問六代。陸機五等。論之詳矣。陛下發明詔封五等。事雖盡善。時卽未遑。何也。自隋氏亂離。百殃俱起。黎元塗炭。十不一存。始蒙敷至仁。以流元澤。沐春風而霑夏雨。一朝棄之。爲諸侯之隸。衆心未定。或致逃亡。其未可一也。旣立諸侯。當建社廟。禮樂文物。儀衛左右。頓闕則理必不安。粗修則事有未暇。其未可二也。大夫卿士。咸資祿俸。薄賦則官府困窮。厚斂則人不堪命。其未可三也。王畿千里。地稅不多。至於貢賦所資。在於侯甸之外。今若並爲國邑。京師府藏必虛。諸侯朝宗。無所取給。其未可四也。今燕秦趙代。俱帶番夷。黠羌旅拒。匈奴未滅。追兵內地。遠赴邊庭。不堪其勞。將有他變。難安易動。悔或不追。其不可五也。原夫聖人舉事。貴在相時。時或未可。理資通變。敢進芻蕘之議。惟明主擇焉。十一年。以司空長孫無忌。爲趙州刺史。改封趙國公。某某改某國公詔曰。周武定業。胙茅土於子孫。漢高受命。普帶礪於功臣。豈止重親賢之地。崇其典禮。抑亦固磐石之基。寄以藩翰。但今之刺史。古之諸侯。雖立名不同。而監統一也。故申命有司。斟酌前代。宣條委共理之寄。象賢存代及之典。司空無忌等。並策名運始。功參締構。卽

令子孫世世承襲。非有大故。無或黜免。餘官食邑。並如故。其後無忌將之國。情皆係戀。不願是行。辭不獲免。謬出怨言。以激上怒。曰。臣披荆棘。以事陛下。今海內寧一。乃令世牧外州。復與遷徙。何異。因上表固讓。太宗謂之曰。割地以封功臣。古今之通義也。意欲公之枝葉。翼朕子孫。長爲藩翰。傳之永久。情在此耳。而公等薄山河之誓。發言怨望。朕亦安可強公。以土宇耶。太子左庶子于志寧。以今古事殊。恐非久安之道。上疏爭之。竟從志寧議。

按文中子後序言。太宗嘗讀周官。辨方正位。體國經野。設官分職。以爲民極之言。慨然嘆曰。不井田。不封建。不足以法三代之治。然則詔羣臣議封建。必是時事也。後之儒者。往往追恨當時諸臣。不能將明英主之美意。使生民復見三代之治。以爲遺憾。愚嘗竊論之。以爲必能備究古今之事情。然後斷其議論之是非。法制之得失。蓋封建一事。漢以來未嘗廢也。然行之輒利少而害多。其故有二。一則不能存三代之公心。二則不能存三代之良法。公心者何。昔文武成康之衆建儲也。有德有功者則畀之。初未嘗專以私其宗親。雖曰兄弟甥舅之邦。然所封皆極一時之選。若其果賢。則微尹東夏。蔡仲君蔡邦。雖仇讎不廢也。若其不賢。則管蔡爲戮。五叔無官。雖同氣不怨也。至漢則且私且忌。故始則剿滅異代之建國。而盡以畀其功臣。繼則剿滅異姓王。而盡以畀其同宗。又繼則剿滅疏屬劉氏王。而盡以畀其近親。而其所建置。若漢若長之徒。初無功德。足以君國子民。特以其近親而王之。故不旋踵而犯上作亂。墟其國而殞其身矣。蓋有先王之公心。則其弊不至於此。良法者何。昔先王之建邦也。上有方伯連

率下有公侯伯子男。小大相維。尊卑相制。如公侯受封之地雖多。而制祿不過十倍其卿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。名山大澤不以封。必賜弓矢。然後征。必賜圭瓚。然後鬯。有巡狩。有述職。有慶有讓。綱紀未嘗一日墮也。若漢初諸侯王。則畀以大域名都。連數千里。未嘗爲之分限。山澤蓄積在其國者。不領於天子之大農。五嶽四瀆在其國者。不領於天子之祠官。故爲諸侯者。一受封之後。卽自負其富強。摘山煮海。招納亡命。擅爵人。赦死罪。天子不能訶。謀臣不敢議。所以縱恣之者如此。及景武之後。則作佐官之律。嚴附益之法。吹毛求疵。積毀消骨。所以猜防之者復如此。蓋方其縱恣也。則畏之有同乎敵國。及其猜防也。則抑之不啻如謫徙矣。蓋有先王之良法。則其弊不至於此。由漢而來。有天下者。未嘗不王其昆弟子姓。而名之曰封建。然其得失。與漢無以大相遠。蓋其初也。惟務私其宗親。未嘗有擇德而授之意。故有國者。不皆可使南面之人。而復不能固結以恩義。繩律之以法度。故仁恕者。則流於縱恣。西晉是也。剋核者。則過於猜防。曹魏是也。而晉魏皆緣是以亡。是豈封建誤之哉。先王之意。法不存。而強慕美名。則適足以爲禍亂之階耳。唐太宗亦好名之主。然審時量己。固自不能存帝王之心。而行帝王之事矣。故刺史世襲之詔。不久而遂停。而當時諸臣。雖以魏鄭公之賢。亦以爲事雖至善。時卽未遑。而有五不可之說。蓋其度之審矣。如顏師古之議。欲封建與郡縣並行。王侯與守令錯處。則漢初已嘗如此。至景帝。令諸侯王不得治民。補吏。而漢置內史以治其地。則封建之地。悉爲郡縣矣。蓋古之所謂諸侯。卽後之所謂守令。然自漢中葉以後。王侯之與守令。始判然爲二。承流宣化。而實有治人之責者。守

令也。食租衣稅而但襲茅土之封者王侯也。今欲並建，則凡王侯受封之地，必盡廢內史之官，卽付之兵民之任而後可。但恐恣縱專擅，犯上作亂，復如漢初之事。容之則廢法而貽子孫之深憂，誅之則傷恩而失封建之初意矣。又況魏晉以後，王侯多是虛封，有三分食一、四分食一、五分食一者。又有非其境內之地而遙封者，如元魏之以會稽、蒼梧、建業、丹陽等郡封其臣爲公侯之類是也。蓋戶封旣爲虛名，則受封者之俸祿必仰給於縣官，而出納之吝有所不能免。於是遂有虛食眞食之異。今欲盡復舊制，則王侯受封之地，其戶邑之入必合盡捐以予之。地旣瓜分，租賦隨之。京師府藏頓鮮，無以供軍國之用。非君上之利也。又王侯於受封之郡邑旣無撫字之責，而徒利租賦之入，於是一意侵漁，不顧怨譴爲封戶者甚於征行，非百姓之利也。又所謂王侯者，非子弟卽勳臣，素號名貴人，華屋玉食之奉，於京師爲宜。今使之塊處外郡，朝不坐，宴不預，憂讒畏譏，此絳侯之所以恐懼，長孫司空之所以怨望。然則又非受封者之利也。夫封建者古帝王所以建萬世之長策，今其公心良法，一不復存，而願強希其美名以行之，上則不利於君，中則不利於臣，下則不利於民，而方追咎其不能力行，此書生之論，所以不能通古今之變也。

愚按歷來論封建者，其大旨皆不出此數端，此皆立意阻其事，非欲講求成其事而未得者也。當時唐太宗因讀周禮而慨發此嘆，吾料當時卽無諸臣之阻，其事亦必不能成，成之亦必爲禍階，何也。蓋託基於周禮，非三代之法，故也。而諸人之論，如李百藥之歸之命，殊不知此等事，君子不謂命也。

而百藥持此論。是易所謂誣善之辭游。孔子所謂佞口亂義者也。顏師古郡國並建之說。雖講究尙未詳盡。而大略得之。魏徵五不可。亦以緩爲阻耳。非真度量之審也。惟馬端臨公心良法之說。近似。然亦是欲抑先揚之辭耳。其究亦與徵等同意。蓋無公心不可以行良法。是矣。所謂苟不至德。至道不凝。徒法不能以自行者也。然君子之事君也。務引其君以當道。志於仁而已。自當引之存公心。不當導之廢良法。是故孟子於樂臺池鳥獸之梁王。好貨、好色、好樂、好勇。欲毀明堂之齊王。皆將順之以引歸王政。卽百引百不見用。而猶望庶幾其改之。安有英明如太宗。志在復王政之大善。志已必行。明詔已降。而舉朝必欲羣起阻之者。此比之長惡逢惡者。不又罪之罪乎。借曰不然。彼無忌世牧外州。無異遷徙一語。滿朝之真情見矣。何嘗毫髮從國是起見哉。百世而下。令英主爲庸臣受過。惜哉。